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上午9:00在海口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6人，董事张树强委托董事李仲泽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薛飞委托董事宗庆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苏东波委托独立董事许长龙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仲泽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三节、第四节、第五节”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度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之“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五、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进行现金分红，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28,654,66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公司《2018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五位关联董事李仲泽、宗庆生、徐忠芬、张树强、薛飞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和技改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资金状况，董事会同意 2018 年公司融资总额为 42 亿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与技术改造，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1 亿元融资担保。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公司《关于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财务核销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合同及付款审批权限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投资决策与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人事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除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